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选拔、审核部门纪委（纪检组）和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人选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负责变更或撤销下级纪检组织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委托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信访室、案管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审理室、宣传部、干部监督室、监督检查室一至五室、审查调查室六至八室、派驻纪检组一至五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办公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信访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案管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党风政风监督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审理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宣传部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干部监督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监督检查室一至五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审查调查室六至八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派驻纪检组一至五组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974.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4.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7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25.2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2.59万元；项目支出607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费180万元，乡镇办纪（工）委人员工作经费40万元，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经费150万元，辅警劳务费142万元，专题学习培训经费10万元，巡察办工作经费8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974.85万元，较2020年增长6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84.06万元，主要是新进人员工资保险的增加；项目支出下降23万元，主要为节约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2.5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36万元、邮电费57.42万元、工会经费7.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99万元等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9.85万元，是由于需要增加新进人员的电话费、工会费、车补费，所以日常公用经费就相应提高了。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因为节约开支，减少公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分项绩效目标

（一）执纪问责。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绩效目标：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制度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腐败现象。

（三）监督检查及巡察督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区委巡察办、巡察组的服务保障工作。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工作保障措施

(一)突出纠风除弊，全力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摸清监督家底，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原则，对全区监督对象和监察对象进行细致的排查摸底，全面掌握监督对象相关信息并逐一登记造册，为实现监督全覆盖奠定基础。强化日常监督，明确监督内容、确定监督对象、列明监督方式，进行日常全方位监督；开展机关食堂、办公用房等专项清理，并参与到市纪委组织的“四风”交叉检查活动。创新监督方式，利用“四风随手拍”微信公众号，为群众搭建一个随时随地可以举报公款吃喝、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问题的“指尖监督网络平台”，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件。找准监督重点，盯紧节假日监督，重申“十个严禁”；盯紧商场超市、服务窗口等重要场所，盯紧党员干部违规公款消费、违规使用公车等突出问题，采取突击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纪干部进行严肃追责。激活监督末梢，把全区51个社区列入监督范围，设立社区监督委员会，切切实实把监督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按照线索不同来源，分别建立信访举报、省委巡视、监督检查等7类问题线索登记台账，及时受理、及时登记，防止线索失管、失控等问题。统筹用好“两把尺子”，在履职过程中，注重用好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明晰刻度、把握边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科学分类四种形态占比。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对顶风违纪、不收手、不收敛的行为坚决查处。

坚守人民立场，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坚决惩治涉黑“保护伞”，对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所有公职人员涉黑涉恶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力抓好“一问责八清理”和“微腐败”问题整改“回头看”。

（二）立足职责定位，全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决维护政令畅通。坚持把“两个维护”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首要内容；坚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重点加强对十九大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对全区各级党组织落细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展；创新开展庭审式、订单式警示教育；带头并引领全区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教育党员干部自觉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层层传导压力，全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明责，签字背书压实责任。分解具体任务，责任到人、到部门，形成各有侧重的护林格局；组织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状，明确责任重点和履责要求，层层压紧护林责任。督责，充分发挥协助作用。每季度向区主体办发送《主体责任建议卡》，并向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发送《主体责任提醒卡》，督促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完成建议卡和提醒卡中的各项任务。考责，提高责任落实水平。成立8个督查考评组，采取“3+”方式，对73个单位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后3名党委书记进行约谈。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到位。突出问题导向，实行一案双查，通过问责倒逼各级党委抓好“两个责任”落实。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2020年度省、市专项巡视巡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4TUQQPGA8TP35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省、市专项巡视巡查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万元，主要用于巡察。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年初的巡察计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察数量 | 巡察数量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质量指标 | 巡察质量 | 巡察质量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时效指标 | 巡察时效性 | 巡察时效性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成本指标 | 巡察带来的正面效益 | 巡察带来的正面效益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巡察带来的社会效益 | 巡察带来的社会效益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巡察带来的政治生态效益 | 巡察带来的政治生态效益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巡察带来的持续正面影响 | 巡察带来的持续正面影响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巡察满意度 | 巡察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2.专题学习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B4HIDGG9V4ULO | **项目名称** | 专题学习培训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万元，主要用于专题学习培训。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上级要求的业务培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员数量 | 培训人员数量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质量指标 | 培训质量 | 培训质量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性 | 培训及时性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成本指标 | 培训效果 | 培训效果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干部服务意识 | 干部服务意识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干部政治水平 | 干部政治水平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干部业务素质 | 干部业务素质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满意度 | 干部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 |

**3.乡镇办纪（工）委人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BYEGT6B22TP5T | **项目名称** | 乡镇办纪（工）委人员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办纪工委办案办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乡镇办纪工委日常办案业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案件数量 | 完成案件数量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质量指标 | 完成案件质量 | 完成案件质量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时效指标 | 完成案件时效性 | 完成案件时效性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成本指标 | 完成案件带来的正面效益 | 完成案件带来的正面效益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社会效益 | 案件社会效益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生态效益指标 | 案件政治生态稳定性效益 | 案件政治生态稳定性效益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政治效益 | 案件政治效益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案件受害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 案件受害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质量 |

**4.辅警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C9T6EQ3O13UFQ | **项目名称** | 辅警劳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2万元，主要用于辅警劳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辅警年度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人数 | 发放工资人数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质量指标 | 发放工资准确 | 发放工资准确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工资及时 | 发放工资及时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成本指标 | 发放工资后有助于办案质量 | 发放工资后有助于办案质量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辅警责任感 | 辅警责任感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政治生态稳定性 | 政治生态稳定性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辅警归属感 | 辅警归属感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辅警满意度 | 辅警满意度 | ≥90百分比 | 辅警人员管理 |

**5.巡察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NCEEYQDXGL82C | **项目名称** | 巡察办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7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0万元，主要用于巡察。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年初的巡察计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察数量 | 巡察数量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质量指标 | 巡察质量 | 巡察质量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时效指标 | 巡察时效性 | 巡察时效性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成本指标 | 巡察带来的正面效益 | 巡察带来的正面效益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巡察带来的社会效益 | 巡察带来的社会效益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巡察带来的政治生态效益 | 巡察带来的政治生态效益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巡察带来的持续正面影响 | 巡察带来的持续正面影响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巡察满意度 | 巡察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巡察评价 |

**6.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SXOZLFY85PR6P | **项目名称** |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0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购买信息化建设服务2.购买信息化建设设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信息化数量 | 购买信息化数量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质量指标 | 购买信息化质量 | 购买信息化质量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时效指标 | 购买信息化时效 | 购买信息化时效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成本指标 | 购买信息化成本 | 购买信息化成本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息化产生更好的工作效果 | 信息化产生更好的工作效果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信息化稳定政治生态效果 | 信息化稳定政治生态效果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化推动工作开展 | 信息化推动工作开展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信息化建设评价 |

**7.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110221Z51W6TLLG4WMW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8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1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年初制定的办案计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办案数量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量 | 办案质量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时效指标 | 办案时效 | 办案时效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成本指标 | 办案产生的正面收益 | 办案产生的正面收益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案社会影响 | 办案社会影响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办案政治生态影响 | 办案政治生态影响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案带来的正面影响力 | 办案带来的正面影响力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对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办案对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案件评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100 | 100 | 100 |  |  |  |  |
| 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经费 | 150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A02010199 | 批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73.1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00万元，主要为安全可靠的计算机、一体机、打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衡水市桃城区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衡水市桃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73.1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119.7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53.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